

# 信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信防火办字〔2023〕2号

## 信丰县2023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 专项预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积极防范和有力有效应对处置森林火灾，实现“零热点、无火灾”目标，确保春节期间全县森林防灭火安全平稳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### 一、适用时间

2023年1月21日至27日。

### 二、预防措施

#### （一）预警监测

1.加强人工瞭望。金盆山、金鸡、万隆等高山瞭望台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瞭望。

2.利用无人机巡护。县防火办、县林业局安排无人机在全县重点林区和重要区域开展巡护。

3.密切天气变化。县防火办与县气象局每日沟通会商，及时发布气象信息。

4.加大地面巡查。各乡（镇）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，分片包山头地块网格化管理，制定巡查线路、设卡设站开展巡查检查。

5.迅速核实热点。对国家和省监测发现的火情热点，由所在乡（镇）副科级以上干部组织实地核查，40分钟内报县防火办，县防火办在1小时内反馈市防火办。

## **（二）火源管理**

1.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和领导指示批示要求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2.自即日起，全面停止炼山等特殊用火的审批，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野外用火，已经审批的炼山等特殊用火也不得实施用火。

3.各乡（镇）要组建有力的巡查队伍，加强野外火源巡查，明确包山头、地块具体责任人责任。所有乡村干部、护林员实行工作一边倒，做到到岗到位开展巡查，要突出除夕和年初二重点时间段，突出祭祀、烧田埂等重点区域，加大巡查排查力度，做到关口前移，确保路上有人巡、路口有人守、山头有人看，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，真正把火源消灭在萌发状态。

4.加强对“五类人员”等特殊人群的管理，明确监护人员和监

护责任，要随时掌握人员动态。同时，要加强春节期间上坟祭祀等进山人员的宣传和管理。

5.加大对野外违法违规用火的打击力度，林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，县公安机关对不听劝阻、执意野外用火或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法依规严厉惩处。

### **（三）加大宣传**

1.媒体媒介宣传。县电视台、信丰报、各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、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微信群、各乡镇（镇）森林防火微信群制作宣传内容持续宣传。

2.“小手拉大手”宣传。各中小学在班级微信群，推送禁火令、禁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森林防火知识，教育督促学生及家长遵守野外用火规定。

3.党员干部带头文明祭祀宣传。全县各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和公职人员深入学习《信丰县禁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，并签订《文明祭祀承诺书》。同时，采购鲜花开展以鲜花换祭祀品活动，积极引导文明祭祀。

4.每日推送警示信息。县移动、电信、联通等公司积极配合，每日持续向县域内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短信等相关信息。

5.铺天盖地式宣传。印制禁火令、宣传单、典型案例、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等，采取进村入户发放、醒目位置张贴的方式宣传；各行政村要在主要路口、重点区域悬挂宣传标语、设置固定宣传标牌。同时，利用村IP广播、车载喇叭、敲铜锣等方式，

在林区铺天盖地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林区村民、务工返乡人员、祭祀人员、林区生产作业人员等群体宣传。

6.中心户长联防宣传。各中心户长（妇女小组长）通过召开联防户会议，传达上级会议精神，组织学习森林防火“五个禁止”“十不准”和《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》《信丰县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《禁火令》等相关森林防火内容，与联防户签订承诺书，开展联防联控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开展督查**

1.成立 17 支专项督查组严查实督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督查内容，指派 17 个成员单位，通过听汇报、查台账、看资料记录和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对包干乡（镇）、中小学校责任区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、责任制落实、宣传教育、野外火源管控、建点设卡收缴火种、应急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。

2.全县通报跟踪整改落实。各督查组与乡（镇）负有同等责任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反馈所在乡（镇）并提出整改意见、限期整改到位、跟踪监督整改到位。县防火办对各督查组情况及时汇总，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，并在全县通报。

3.组成 4 个森林防灭火执纪问责组。由县纪委监委牵头，组成 4 个森林防灭火监督问责组，负责督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，对组织不力、工作失职、监督检查不到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对造成森林火灾或国家林火卫星热点的，立

即启动问责程序，坚决处理绝不姑息。同时，问责组对县森林防灭火 17 支督查组督查情况再督查再检查。

### **（五）应急准备**

1.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春节期间全县扑火专项预案，并报市防火办备案。各乡（镇）依据县预案，制定本乡（镇）专项应急处置办法，同时报县防火办。切实充实物资，强化预案演练，确保扑火需要。

2.各森林防灭火责任人必须坚守岗位，县应急管理局长、县林业局长和乡（镇）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外出，并确保 24 小时手机开机。

3.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、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和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全面进入战备状态，24 小时集中待命。

4.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。县防火办值班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为总值班，每天安排 1 名局班子成员为带班领导、2 名干部值班；乡（镇）党政主官每日必须指定一名带班，并安排一名值班干部 24 小时值班，及时报告相关信息。乡（镇）防火值班安排表在 1 月 20 日前报县防火办，县防火值班安排表于 1 月 18 日前报市防火办。

## **三、应急处置**

### **（一）火情调度**

1.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。各乡（镇）每天的 16 时前通过值班电话向县防火办报告一次值班情况，发生森林火灾立即报告；

县防火办每天 16:30 前向市防火办报告值班情况。

2.强化火情调度。各乡（镇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上报县防火办，严禁迟报瞒报；必须立即启动扑火预案，果断、科学处置火情；火灾扑救情况乡（镇）每半小时向县防火办报告一次，县防火办每一小时向县“两办”、市防火办报告一次（填写火灾调度表）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。

## **（二）扑火原则**

1.以专业队伍为主。森林火灾发生后必须立即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进行扑救，力争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火灾；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，应当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支援。

2.靠前统一指挥。出现火情，乡（镇）必须有一名党政主官随扑火队伍赴现场靠前指挥，所有扑火力量必须坚决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。县公安局要在第一时间介入，及时调查案件，及时查清起火原因和肇事者。

3.坚持安全第一。优先保护居民点和重点目标、重要设施的安全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扑火人员安全。

## **（三）扑火力量。**

1.优先使用当地扑火力量。以火灾所在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作为打前阵队伍，迅速出动开展初始火情的处置，争取早消灭；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为第一梯队在第一时间实施增援，发挥扑打火头、专业、尖兵的作用，坚决控制火势发展蔓延，确保在短时

间内扑灭明火；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和其他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作为第二梯队执行支援任务。全县应急队伍形成合力，确保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天气条件具备时，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2.跨区增援力量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，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其它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进行支援扑救；必要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，请求调动航空护林飞机或其他县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。

#### （四）火场指导

对发生在敏感地区、重要地区及其他地区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将派出工作组，前往现场协助和指导火灾扑救工作。



---

抄报：赣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信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---

